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OBLE ENGINEER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5)

(1)建議股份合併；及 (2)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 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建議，當中涉及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目前，股份以每手10,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然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港元，分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698,000,000股現有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供股完成前，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為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港元，分拆為每股面值0.05港元之3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139,6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建議供股

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15港元進行供股，透過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69,800,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至多約15.0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之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股份合併生效外)並無變動)。供股不設包銷安排，且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供股。

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供股(倘獲悉數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估計至多約為13.1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之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股份合併生效外)並無變動)，其中(i)約6.5百萬港元擬用作擴展及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ii)約5.5百萬港元用於不時發現的未來投資機會；及(iii)其餘約1.1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高地直接持有3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1%)。高地為一間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謝振源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謝振乾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股權的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高地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高地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i)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供股已成為無條件當日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持有之股份；(ii)將根據供股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悉數接納及認購，並促使其代名人(如適用)悉數接納及認購其於供股下獲實益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惟高地根據供股將予認購供股股份總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削減至高地及其聯屬公司可避免引發作出全面收購責任的數額；及(iii)將促使其代名人(如適用)根據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指定之時間，遞交已向其寄發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款項之匯款。

除高地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其他股東表示有意接納根據供股向彼等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資料。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供股

由於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未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建議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公司市值增加超過50%，且供股並非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包銷，故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與股份合併相關的必要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知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僅供參考之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款及已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因此，供股不一定進行。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而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之所有條件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未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建議，當中涉及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為落實股份合併而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及
- (i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即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港元，分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698,000,000股現有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39,600,0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部份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目前，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10,000股合併股份。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可能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引起的困難，本公司將與代理促成一項安排，將盡最大努力就合併股份之碎股買賣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及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接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以便與現有的黃色作出區別。

合併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開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置、清算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交易之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中央結算系統項下所有活動須受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之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則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各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0.065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現有買賣單位價值僅為650港元，低於2,000港元。

為減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擬進行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令每手買賣單位之股份價格相應上調，並將使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增至2,000港元以上。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現有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該等實體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2) 建議供股

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所載條款進行供股：

發行數據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15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9港元(按全部供股股份將獲承購之基準)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698,000,000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	:	139,6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份合併生效之日前並無變動)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數目	:	至多69,8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之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股份合併生效外)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至多為3,490,000港元。

- 於完成供股後發行合併股份總數 : 至多209,4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之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股份合併生效外)並無變動)
- 已承諾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 高地已承諾將承購合共最多35,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建議將予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50.1%)
-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 扣除開支前至多約15.0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之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除股份合併生效外且全部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新股份。

假設已發行股份之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股份合併生效外)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合共69,800,000股供股股份佔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的合併股份總數之50.0%以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33.3%(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不包括將暫定配發予高地之任何供股股份，按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載，認購該等供股股份將受不可撤回承諾所規限)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

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仍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項下並無最低集資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於不知情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產生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之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將下調至有關股東並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高地直接持有3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1%)。高地為一間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謝振源先生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謝振乾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股權的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高地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高地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i)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供股已成為無條件當日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持有之股份；(ii)將根據供股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悉數接納及認購，並促使其代名人(如適用)悉數接納及認購其於供股下獲實益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惟高地根據供股將予認購供股股份總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削減至高地及其聯屬公司可避免引發作出全面收購責任的數額；及(iii)將促使其代名人(如適用)根據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指定之時間，遞交已向其寄發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款項之匯款。

除高地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其他股東表示有意接納根據供股向彼等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資料。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須悉數支付每股供股股份0.215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價較：

- (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5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32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33.8%；
- (ii) 按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67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約0.33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35.8%；
- (iii) 按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0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35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38.6%；
- (i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288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25.3%；及
- (v) 反映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295港元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33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65港元與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

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67港元)折讓約11.9%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當前市況下之股份市價；(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其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藉以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從而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合併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所有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而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僅供參考之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遭受任何攤薄(有關第三方承購彙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合併股份過戶登記。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

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之供股股份股款一併送呈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就供股將發出之供股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或備案。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或無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暫

定配額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配發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排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將刊發之供股章程。

如可獲得溢價(經扣除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出售。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按比例(惟湊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低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為其本身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之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國投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期：由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 佣金及開支 :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港元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的5%。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的確定將取決於配售過程中對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需求和該等股份的市場狀況。
- 承配人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 為避免疑問，任何承配人均不得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地位 : 所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如有))彼此及與於供股完成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協議的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取決於(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的達成：
- (i) 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予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已經取得；及

(iii) 配售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終止。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晚日期)或之前未達成，各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終止及停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作出任何索償(終止前的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間就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當中參考市場可比較交易、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當前和預期市場狀況。董事認為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誠如上文所闡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收益撥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成功配售，較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經計及以下方面，董事會認為上述補償安排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該等安排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不做出任何行動(即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亦可獲得補償，因為根據有關安排，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首先提呈

予獨立第三方，而較認購價之任何溢價會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補償安排(包括釐定配售價)將由獨立持牌配售代理管理，其須就(其中包括)配售股份的定價及分配遵守嚴格的行為準則。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a)並非股東；及(b)為獨立第三方；及
- (iii) 補償安排將不僅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亦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分配渠道。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在供股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權利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未獲接納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且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於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該等仍未於市場上出售之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合併股份相同，即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約束。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股份合併已生效；
- (2)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全部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3)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將每份章程文件(及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正式核證之副本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符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規定；
- (4) 於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

(5) 高地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及履行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以屬其權力範圍內者為限)，並作出其須根據章程文件作出之一切事宜或以其他合理必要方式令供股生效。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所考慮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泥水工程服務。

經扣除一切所需開支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1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之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股份合併生效外)並無變動)，其將用作以下用途：

本公司擬將建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3.1百萬港元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6.5百萬港元用於擴展及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
- (ii) 約5.5百萬港元用於不時發現的未來投資機會；及
- (iii) 其餘約1.1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營運效率及業務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機會，擴大其客戶群及市場份額，並承擔更多將為股東帶來更多價值的泥水項目。根據行業慣例，於項目初期，本集團將在收到客戶的第一筆付款之前產生前期費用(包括分包費用、材料採購付款及員工成本)，此乃由於就項目向本集團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與收到客戶的工程進度款之間存在時差。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獲得三項新項目(「**項目**」)，(i)其中一處位於深水埗(「**項目A**」)，合約總額約為10.3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竣工；(ii)一處位於馬鞍山(「**項目B**」)，合約總額約為20.7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

月竣工；及(iii)一處位於黃大仙(「項目C」)，合約總額約為24.7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竣工。根據付款計劃表，項目A、項目B及項目C的前期成本淨額預計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結算。本集團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5百萬港元用於結算項目之前期成本。

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持續爆發，若干建設項目進度出現延遲，導致分包成本因需長期維持現場施工所需人手而增加。根據中期報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淨虧損約4.5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綜合淨虧損為約1.5百萬港元。在此充滿挑戰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透過不時探索其他商機，建立多樣化的現有業務組合，從而擴大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本集團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5百萬港元用於進行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市區重建項目的潛在清拆工程(「潛在工程」)。根據潛在工程，本集團將負責拆除位於中國深圳龍崗區的一處社區的現有樓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董事會一直與獨立第三方就潛在工程進行討論。預期潛在工程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開展。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討論尚處於初步階段，本集團並未就潛在工程達成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倘本集團與上述第三方就任何投資及／或收購訂立任何協議或合約，則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為完成潛在工程，需要相關的拆卸機械、專業顧問及人手以執行及管理項目，因此，本集團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5百萬港元用於為潛在工程租賃相關機械、聘請專業顧問及增聘人手。董事會認為，潛在工程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機會，使其能夠將地理覆蓋範圍由香港市場擴展至中國市場，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清拆是建築行業的環節之一。董事會認為，憑藉將現有多元化業務組合拓展至中國的清拆業務，本集團將可透過擴展其所提供的建築服務範圍來擴大客戶基礎。為把握市場機遇及使本集團受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必須維持充足的資金水平，以支付潛在工程的經營現金流。

倘本集團未能接獲潛在工程，董事會擬將該部分所得款項用於不時發現的其他類似投資機會及/ 或擴展及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無意縮減本集團現有業務的規模或對其作出任何改變。

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僅約為6.9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約30.2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留撥額外營運資金用作業務營運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會認為，供股有助本集團鞏固資本基礎，同時可於適當機會出現時改善未來戰略投資的財務狀況。另外，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參與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機會。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彼等有權承購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遭攤薄。

董事會於決定進行供股之前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貸及發行新股份。董事會認為銀行借貸會給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負擔，以及較高資產負債比率，對本集團無益，而供股較為審慎，可透過長線融資之方式(較宜採用股本方式，因此舉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本集團之長期業務增長提供所需資金。

董事會認為，股本融資方法(例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並非為較佳選擇。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進行新股份配售，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配售。本公司已動用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的全部一般授權的約81.7%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倘本公司進一步進行新股份配售，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1百萬港元，本公司將需要獲得股東批准，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限額或透過特定授權進一步配售新股份。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相較其他籌資方式，透過供股籌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更具成本效益、效率及裨益。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股東悉數接納)；(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股東(高地除外)承購獲發之任何供股股份，而全部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均獲配售代理配售)；及(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股東(高地除外)承購獲發之任何供股股份，亦無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配售代理配售)。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假設所有股東全數承購 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股東(高地除外)承購獲 發之任何供股股份，而全部不獲 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 售出供股股份均獲配售代理配售		假設概無股東(黃崑除外)承購獲 發之任何供股股份，亦無任何不 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獲配售代理配售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高地(附註2)	350,000,000	50.1	70,000,000	50.1	105,000,000	50.1	105,000,000	50.1	105,000,000	60.1
獨立承配人(附註3)	—	—	—	—	—	—	34,800,000	16.6	—	—
其他公眾股東	348,000,000	49.9	69,600,000	49.9	104,400,000	49.9	69,600,000	33.3	69,600,000	39.9
總計	698,000,000	100	139,600,000	100.00	209,400,000	100	209,400,000	100.00	174,600,000	100.00

附註：

- (1)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總額與各數額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 (2) 謝振源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及謝振乾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分別實益擁有高地50%的股權。
- (3) 獨立承配人為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配售協議所擬定篩選及促成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4.73百萬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有關股份合併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及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一)
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 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 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經配售 代理配售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結果以及在補償安排下每股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的淨收益金額)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

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認購

申請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所指明之所有日期及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作出獨立公告。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公佈超強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於目前計劃日期發生，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供股

由於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未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建議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公司市值增加超過50%，且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包銷，故供股毋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與股份合併相關的必要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知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一)寄發，以留出充裕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納入通函。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僅供參考之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款及已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因此，供股不一定進行。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且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之所有條件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未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佈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撤銷有關訊號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45)
「補償安排」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的補償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建議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之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高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可撤回承諾，有關詳情載於「建議供股」一節下「不可撤回承諾」小節
「高地」	指	高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謝振源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謝振乾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股權。高地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於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淨收益」	指 賠償安排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不包括高地)或其受棄讓人，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出售之原本以未繳股款形式臨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當時於該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可棄權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次級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及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僅作參考的供股章程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之配額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
「供股」	指	根據按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69,800,000股合併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1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載將暫定配發予高地之任何供股股份，而認購該等供股股份將受不可撤回承諾所規限)認購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謝振源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振源先生、謝振乾先生及Harilela Mahesh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擎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光先生、鍾麗玲女士及鄧智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obleengineering.com.hk內刊登。